

p. 32 line 2【假名、實法】窺基《說無垢稱經疏》卷 1〈序品 1〉：「假名眾生。五蘊為體。」(T38,p.1001,b1)《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 4：「眾生於五陰法中。若即若離。計我及我所。五陰是實。名我相。」(X57,p.784,c17-19)通潤《楞伽經合轍》卷 2：「人者，五陰之假名。法者，五蘊之實法。於五蘊假合中，推之無我，名人無我。於五蘊實法中，推之無我，名法無我。」(X17,p.837,a6-8)

p. 32 line -2【一極】謂華嚴經廣談法界之旨，妙極無二。蓋如來出世，首為諸大菩薩說佛菩薩真實境界，不說二乘方便之法。是故聲聞緣覺雖在聽次，有如聾聵，寂無所聞。普賢行願品疏稱：一極唱高，二乘絕聽。～《佛光大辭典》

p. 35 line 6【力生】和尚，梵語鄔波遮迦，于闐國翻為和尚，華言力生，即親教師也。謂出家者因師之力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即當恭敬供養，以報其恩，豈宜悖戾，妄加殺害。若以惡心瞋心，而殺之者，得波羅夷罪。～《三藏法數》

p. 35 line -5【傳燈】明代中興天台宗之僧人。生卒年不詳。衢州（浙江衢縣）人，俗姓葉。字無盡，號有門。初就進賢映菴出家，後隨百松真覺聽講《法華》，又問楞嚴大定之旨。萬曆十五年（1587）入天台山，住幽溪高明寺，立天台祖庭，世稱幽溪大師。後於新昌石山寺講學之際，感天樂之瑞。年七十五，預知時至，手書「妙法蓮華經」五字，復高唱經題，泊然而寂。師每歲修四種三昧，身先率眾，精進勇猛，註《楞嚴》、《維摩》等經，著述態度甚為嚴肅，每下筆必披戒衲。前後應講席七十餘期。著作有《淨土生無生論》、《阿彌陀經圓中鈔》、《淨土法語》、《觀經圖頌》、《楞嚴經玄義》、《楞嚴經圓通疏》、《性善惡論》、《天台傳佛心印記註》、《天台山方外志》等書。《淨土生無生論》融會天台三觀之旨，闡揚淨土法門，又有〈淨土法語〉一篇，均受到明代淨土學者的高度稱讚。～《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35 line -3【大佑】（1334～1407）明代天台宗僧。姑蘇吳縣（江蘇）人。字啟宗。號蘧庵。十二歲出家，通內外經典，修習華嚴、摩訶止觀。一日閱天台四教儀集註而得省，乃漸通達天台綱格。後歸西山，築室號真如，專修念佛三昧。洪武二十六年（1393），拜僧祿司右善世，永樂三年（1405）奉詔入京纂修佛典，總括般若要義。五年入寂，享年七十四。著有淨土指歸集二卷、阿彌陀經略解、金剛經略解。～《佛光大辭典》

p. 37 line 1【楞嚴經云】《首楞嚴經》卷 2：「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T19,p.110,c26-p.111,a1)智旭《楞嚴經文句》：「圓覺經云：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此經云：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此一切眾生之通計也。」(X13,p.232,a24-b1)「以此幻色夾雜迷情妄想，隨所想相，以之為身；聚集妄想緣氣，於內搖蕩，趣逐外境而奔馳騰逸，喚此昏擾擾相以為心性，而不知其實非心性也。一迷此以為心，則決定惑為色身之內。」(X13,p.243,c13-16)通理《楞嚴經指掌疏》卷 2：色身屬正報。山河虛空大地皆屬依報。此等皆依妙明真心。隨緣變現。而仍依彼建立。故曰咸是中物。其如眾生自認身內之心。謂其能廣、能大、有實體用。遂於此本來廣大之心。依正通依之體。而不能知。所謂遺失本妙者。以此。」(X16,p.53,c22-p.54,a2)

p. 38 line 8【諦緣度】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四諦一聲聞，十二因緣一緣覺，六度一菩薩。參考附表。

p. 39 line 4【三乘權教】《大明三藏法數》卷 28：「權者，三乘權教，謂聲聞、緣覺、菩薩也。實者，一乘實教也。」(P182,p.552,b9-10)《妙法蓮華經》卷 2〈譬喻品 3〉：「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T09,p.13,c13-18)《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4：祇為五濁障重，實不得宣，須施權，故言「於一佛乘分別說三」。(T34,p.52,c18-20)《法華經入疏》卷 2：「為實施權。意在於實。是法皆為一佛乘也。」(X30,p.55,a17-18)

p. 40 line 1【阿彌陀】《阿彌陀經疏鈔》卷 2：「【疏】阿彌陀者。是標顯彼佛。梵語阿。此云無。梵語彌陀。此云量。言佛功德不可窮盡。故云無量。如經壽命光明。是無量中姑舉二事。攝餘功德也。【鈔】無量者。有二義：一者眾多無有數量。二者廣大無有限量。復有二義：一者十大數中之無量。二者更無窮盡之無量。姑舉二事者。以無量不止壽命光明也。詳如後文中辯。」(X22,p.623,a18-24)【十大數】出自《華嚴經·阿僧祇品 30》，以一阿僧祇為單位，漸次轉倍，至不可說不可說等之十種大數。即阿僧祇、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十大數之計數法為，阿僧祇乘以阿僧祇，得阿僧祇轉；阿僧祇轉乘以阿僧祇轉，得無量。

以下類推。～《佛光大辭典》阿僧祇=10<sup>47</sup>

p. 40 line 3【光音天】色界第二禪之最上天。此界眾生不使用語言，僅以定心發出光明，以互通心意，故云光音天。此天為色界十八天之第六，二禪天之第三，即最上天。乃二禪天王之居止處。清淨無量，口中明淨，身長八踰繕那。天壽二劫，亦有中天者。相傳劫初之人類，即自此天下降而來。依印度人之傳說，現代人類之祖先，係來自光音天。人類即由之輾轉繁衍而成。《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四：是時，水滅地復還生。是時，地上自然有地肥，極為香美，勝於甘露。欲知彼地肥氣味，猶如甜蒲桃酒。或有此時，光音天自相謂言：「我等欲至閻浮提，觀看彼地形還復之時。」光音天子來下世間，見地上有此地肥，便以指嘗著口中而取食之。是時，天子食地肥多者，轉無威神，又無光明，身體遂重而生骨肉，即失神足，不復能飛。又彼天子食地肥少者，身體不重，亦復不失神足，亦能在虛空中飛行。～《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0 line 4【三身即四土】智圓《金剛鐔顯性錄》卷 4：一身一切身。一土一切土。「身土相即者。上之二句。猶是依正各自論融。復須曉了。依正不二。四土即三身。三身即四土。三四互融。不離心性故。」(X56,p.554,c17-19)

p. 41 line 4【妙宗】《妙宗鈔》：宋四明尊者知禮大師，釋天台之《觀經疏》。《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 3：「二辯體。前文解釋能說所說、能觀所觀。皆能詮名。今辯此名所詮之體。欲令學者因筌得魚。尋名顯體。尋名意在忘名。顯體知無別體。此乃今師釋名、辯體之妙意也。」(T37,p.208,c7-10)

p. 41 line 7【觀經疏】《觀無量壽佛經疏》，天台智顛述。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七冊。為《觀無量壽佛經》之註釋書。內容初立五重玄義，以闡釋經名。次判觀無量壽佛經係以心觀為宗旨，以實相為體，以生善滅惡為用，為菩薩藏之頓教所攝。以十六觀悉為定善。～《佛光大辭典》《觀無量壽佛經疏》卷 1：「辯體者。體是主質。釋論云：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大乘經以實相為印。為經正體。無量功德共莊嚴之。種種眾行而歸趣之。言說問答而詮辯之。」(T37,p.188, a21-25)

p. 41 line -5【妙宗】《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 3：「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稟圓說者。初心即用佛智照境。故能信解諸法實相。

既解實相。亦解諸法實性、實體、實力、實作、實因、實緣、實果、實報、實本末究竟等。十法既實。即是實生、實佛。實依、實正。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皆是佛法。既一切皆實。實外無餘。復何得云餘皆魔事。應知此說。以理簡情。若離心緣能所等相。名為實相。介爾有相。即為魔事。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皆有能所心緣等相。魔能說之。悉名魔事。故知一切皆魔、一切皆佛。以情分別。一切皆邪。離情分別。一切皆正。今簡情取理而為經體。應知實相全體照明。稱為真心。亦名本覺。覺體遍故。諸法皆實。若指其要。不離現前分別之念。念即本覺。覺即經體。無別經體以為所詮。以此覺心觀於依正。能所即絕。待對斯忘。妙觀之宗自茲而立。若不爾者。何須得體方立經宗。」

(T37,p.209,a1-22)

p. 42 line 2【小乘三印】即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等三項根本佛法。此三項義理可用以印證各種說法之是否正確，故稱三法印。小乘經典若有此「無常、無我、涅槃」三法印印定其說，即是佛說，否則即是魔說。此語未見於巴利語系經典。漢譯雜阿含經卷十則有類似之說法。～《佛光大辭典》

### 天台化法四教道理差別比較表

道理 四教	四諦	十二因緣	六度	二諦	三諦	因	果
三藏教	生滅	思議 生滅	事六度	實有 二諦	X	析空觀	偏真
通教	無生	思議 不生滅	理六度	幻有空、 通含別、 通含圓	別入通、 圓入通	體空觀	真諦
別教	無量	不思議 生滅	不思議 六、十度	顯中、 圓入別	別、 圓入別	次第 三觀	中道無住
圓教	無作	不思議 不生滅	稱性 六、十度	不思議 二諦	圓妙 三諦	一心 三觀	三德涅槃